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

“商的长城”—中国商业文化遗产整理与保护项目申报通知

经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同意，由量化历史研究学会支持，北京用友公益基金会发起的首届“中国商业文化遗产整理与保护”资助项目，即日公开发布。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和政策文件指导下，认真落实《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精神，深入发掘中华民族优秀商业文化传统，全面推动中国商业文化遗产整理与保护的理论与实践发展。

**二、项目类别与资助额度**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个类别，重点项目要求在2－3年完成，单个项目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30万，一般项目要求在1－2年完成，单个项目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5万。

申请人应按照《附件2：项目申请书》（可从我会微信公众号“用友基金会”下载）的要求填写具体内容，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三、选题要求**

申请者应根据《项目指南》确定选题方向、研究内容，自行设计项目名称。对于《项目指南》未涉及的选题方向，只要符合课题立项指导思想，选题方向和研究内容具有原创性、开拓性，且确有理论、实践价值的，申请者可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进行项目申报。

**四、对申报人员的要求**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一般项目，但必须有至少一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申请人所在的工作单位须是：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项目申报材料报送**

1.项目申请人按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附件2）,[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foundation@yonyou.com](mailto: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26957573@qq.com)。

2.所有材料报送截止日期：2017年8月20日。项目申报逾期不再接收材料。

**六、其他立项要求**

1、重点支持偏应用性、注重社会化的项目及相关著作的出版。

2、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17年度用友基金商业文化遗产整理与保护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请。（2）在研的用友基金商业文化遗产整理与保护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本会同类型项目。（3）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4）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项目的，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5）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本项目。（6）凡是本项目资助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公开发表，须注明“用友基金会商业文化遗产整理与保护项目”资助字样。

3、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七、项目评审**

1、项目采取专家委员会匿名评审的方式，择优选取15-20个（具体数目根据项目申报数量和质量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定）优秀项目进行资助。量化历史研究学会发起人、耶鲁大学终身教授、华人著名经济学家陈志武先生担任评审委员会主席。

2、项目评审时间2017年8月21日——2017年9月20日，项目评审结果将于2017年9月21日在用友基金会官网、官微和“量化历史研究”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八、联系方式**

1、基金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软件园；邮政编码：10094。

2、联系电话：010—62436255 15708401045；联系人：冯丽婕；邮箱：[foundation@yonyou.com](mailto:26957573@qq.com)

3、附件下载：

基金会官网：http：//www.yonyoufoundation.org

基金会公众号：用友基金会



微信扫码，加关注

**附件：**

1、项目指南

2、项目申请书

北京用友公益基金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